

天津市北辰区红十字会文件

97 北 红 字 15) 号



关于天津市民族职业中等专业学校 建立红十字会组织的批复

天津市民族职业中等专业学校：

你校“关于建立红十字会组织的申请”已收悉，经区红十字会常务理事会研究决定，同意该校建立红十字会组织。望积极发展会员壮大红十字会队伍，并认真组织会员学习宣传贯彻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》，学习《中国红十字会章程》及会务知识，依法和章程建会兴会。

此批复

天津市北辰区红十字会
一九九七年十一月九日

抄送： 区教委。

公文拟稿纸(7)

签发:

会签:

李坤坤 97.11.11

核稿:

承办部门:

红办

拟稿人:

赵美

发文时间:

1997年11月9日

发文字号:

北红字(1997)15号

附件:

打字:

校对:

印发份数:

主送:

天津市民族职业中等专业学校

抄送:

区委

抄报:

区政府办公室、区政府法制科

标题:

关于天津市民族职业中等专业学校建立红十字会组织的批复

你校“关于建立红十字会组织的申请”已收悉，经区红十字会常务理事会研究决定，同意该校建立红十字会组织。望积极发展会员壮大红十字会

会员队伍，并组织协会会员学习宣传贯彻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》，学习《
中国红十字会章程》及会务知识，依法和
章程建会兴会。

此批复

天津市北辰区红十字会

一九九七年十一月九日

天津市北辰区红十字会入会申请

单 位	天津民族职业中专	电 话	26345327
现有人数	511	发展会员数	
申 请 理 由	中国红十字会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统一的红十字组织，是从事人道主义工作的社会救助团体，对青少年进行救助扶伤、扶危济困、救死扶伤、尊师爱幼、助人为乐与人道主义和奉献精神的教育，因此，我校民族职业中专要求参加中国红十字组织，承认并遵守红十字章程，愿意参加红十字会举办的一切社会活动，按期交纳会费，完成红十字组织交给的任务。		
单位意见	同意 盖章 1997年10月23日		
区会意见	同意 盖章 1997年11月9日		

注：此表存档请用钢笔填写，一式两份。

填报人：

年 月 日